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7〕18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儿童资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6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区）2018 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 万元，一并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该资金列 2018 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级以上市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，请各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非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- 二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

目。2018年，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各市（县、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三、各地市在确保不低于省核定的全市资助人数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上一年度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执行情况、地方财力投入、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，适当调整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学前教育资助比例，并向经济欠发达县（市、区）和农村幼儿园倾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8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地区	资助人数	资助金额	省财政分担比例	核定应下达金额	本次提前下达省以上资助资金	本次下达市级配套资金
	A	B=A*1000	C	D=B*C	E=D	F=B*30%
汕尾市	1479	1479000	70%	1035300	1035300	23700
市本级	79	79000	70%	55300	55300	23700
市实验幼儿园	59	59000	70%	41300	41300	17700
市机关幼儿园	20	20000	70%	14000	14000	6000
城区	1400	1400000	70%	980000	980000	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8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地区	资助人数	资助金额	省财政分担比例	核定应下达金额	本次提前下达金额	备注
	A	B=A*1000	C	D=B*C	E=D	
海丰	1824	1824000	70%	1276800	1276800	省直管县，资金由省直接下达
红海湾区	75	75000	70%	52500	52500	资金由省拨至海丰县
陆丰市	4266	4266000	70%	2986200	2986200	省直管县，资金由省直接下达
华侨区	111	111000	70%	77700	77700	资金由省拨至陆丰市
陆河县	1667	1667000	70%	1166900	1166900	省直管县，资金由省直接下达